

求學貸款償還問題

近日,多方面有關大學學生們以借貨來完成學業的佈導. 這個情況,漸漸地成為一項社會問題. 因為以貸款來完成學業,有很多學生在大學畢業後欠下一筆相當可觀的貸款. 在償還方面困難重重. 連奧班馬(President Obama)總統也曾經 公開承認,為了償還債款,他在畢業後經歷過一段很長久的艱苦,才能把債務清還.

綜合多份知名度甚高的新聞社的報導,到了2013年竟然:(1) 有百分之六十九(69%)的大學畢業生有為數不小的大學貸款需要清還,(2) 他們平均欠下三至四份求學貸款,每份欠款平均高達三萬元,(3) 全國全部欠款竟然約共 \$1.2 Trillion, 是美國 2014年的全年全國總產值 (\$17 Trillion GDP) 的百分之七 (7%).

從社會的角度來看,最嚴重的要算是年長的家長們作為子女担保及替代償還的情況. 這方面的已經退休的長者人數由1989年的百分之一(1%)升到2013年的百分之十五(15%). 有部份長者為了償還子女的求學貸款而需要從退休福利中按月提交. 此情此境可以演變為一項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.

最後如果負責償還大學貸款的畢業生或其家長希望用「破產」(Bankruptcy) 方法來免除這筆及其他的債務時,將會十分困難. 自從2005年通過的「破產改革」法例 (Bankruptcy Reform Act) 開始執行以來,用破產方式來免除債務變得非常困難,因為破產過程及手續變得十分繁亂. 在某些情況下連這方面的專業律師也會促手無策. 能夠免除大學貸款債務的只有以下一個方法. 首先要能通過法庭訂立的一應有關破產法第十三章 (Chapter 13) 的程序及要求,然後才可以申請按第七章 (Chapter 7) 進行. 要把大學貸款及其他債務按第七章來獲准免除,申請人必須要通過一項「長期性」及「赤貧」的考驗 (Persistence and Poverty Test).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